

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对比表

一、公司章程		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 13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：公路和道路的投资、建设管理、经营管理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凭资格证书经营）。	第 13 条 公司主责为：保障城市交通基础设施。公司主业为：交通基础设施投资、建设、经营及相关资产资源开发经营；清洁能源产业投资、建设和经营。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：公路和道路的投资、建设管理、经营管理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凭资格证书经营）。
2	第 50 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1.决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； 2.选举和更换董事，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； 3.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 4.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； 5.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6.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 	第 50 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1.决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； 2.选举和更换董事，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； 3.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 4.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； 4.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5.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
3	第 130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4.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，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； 	第 130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4.制订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，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；

一、公司章程		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4	第五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 105 条 持有不同类别股份的股东，为类别股东。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。 第 112 条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，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。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： 1.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 A 股、H 股，并且拟发行的 A 股、H 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； 2.公司设立时发行 A 股、H 股的计划，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。	第五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 105 条 持有不同类别股份的股东，为类别股东。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。 第 112 条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，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。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： 1.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 A 股、H 股，并且拟发行的 A 股、H 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； 2.公司设立时发行 A 股、H 股的计划，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。
5	第十四章 附则 第 236 条 释义： 4.本章程中的类别股东，特指持有在不同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股东，即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。 	第十三章 附则 第 228 条 释义： 4.本章程中的类别股东，特指持有在不同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股东，即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。

二、股东会议事规则		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八章 类别股东会议 第 57 条 持有不同类别股份的股东,为类别股东。类别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。 第 64 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,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。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: 1.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,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 A 股、H 股,并且拟发行的 A 股、H 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; 2.公司设立时发行 A 股、H 股的计划,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。	第八章 类别股东会议 第 57 条 持有不同类别股份的股东,为类别股东。类别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。 第 64 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,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。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: 1.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,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 A 股、H 股,并且拟发行的 A 股、H 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; 2.公司设立时发行 A 股、H 股的计划,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。